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三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三年六月十三日（星期四）上午九時。

地點：台北市中山區松江路162號地下一樓。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出席：出席股東及委託代表出席之股份總數共計122,996,009股，占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62,696,186股之75.59%。

出席董事：力麒建設（股）公司代表人郭淑珍、力麒建設（股）公司代表人郭濟安、力麒建設（股）公司代表人郭濟綱、鶴京企業（股）公司代表人曹曜鴻、劉榮輝、古振東。

列席：吳人傑總經理、廖宗銘總經理、楊欣紋會計主管、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淑瑩會計師。

主席：郭淑珍董事長

記錄：黃婉婷

壹、宣布開會：出席股東及委託代表出席之股份總數已達法定數額，主席宣布開會。

貳、主席致詞：（略）

參、報告事項：

第一案：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詳附件一）。

第二案：一一二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詳附件二）。

第三案：一一二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詳附件三）。

第四案：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執行情形報告（詳附件四）。

肆、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說明：一、一一二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淑瑩會計師及潘俊名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經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並出具審查報告書在案。

二、前項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詳附件一及附件五。

三、敬請承認。

決議：本案經表決結果，依董事會所提議案照案承認。

出席股東表決權數119,843,973權，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119,592,272權 (含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數3,808,321權)	99.78%
反對權數57,432權 (含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數57,432權)	0.04%
棄權/未投票權數194,269權 (含電子投票棄權權數170,498權)	0.16%
無效權數0權	0.00%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一一二年度盈餘分派案。

- 說明：一、依據「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規定，擬具一一二年度盈餘分配表，詳附件六。
- 二、擬自可供分配盈餘提撥股票股利新台幣（下同）56,086,860元，按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持股股數，每股配發股票股利0.34487502元。
- 三、俟股東常會通過，並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授權董事會訂定配股基準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 四、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變動影響流通在外股數，在股東紅利分配總金額不變之下，致配發比率因此發生變動而須修正時，提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 五、敬請 承認。

決議：本案經表決結果，依董事會所提議案照案承認。

出席股東表決權數119,843,973權，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119,644,948權 (含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數3,860,997權)	99.83%
反對權數65,395權 (含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數65,395權)	0.05%
棄權/未投票權數133,630權 (含電子投票棄權權數109,859權)	0.11%
無效權數0權	0.00%

伍、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一一二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 說明：一、本公司因業務需要，擬自可供分配盈餘提撥56,086,860元轉增資發行新股5,608,686股，每股面額10元。
- 二、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按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持股比例分配，每仟股無償配發約34.487502股，配發不足壹股之畸零股，由股東自停止過戶日起五日內至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併湊，逾期未併湊或併湊後仍不足壹股者，按面額折付現金（抵繳集保劃撥暨無實體登錄等費用），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餘不足壹股之畸零股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認購。
- 三、本次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原股份相同。
- 四、俟股東常會通過，並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授權董事會訂定配股基準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 五、發行新股後，實收資本額為1,682,382,060元，分為168,238,206股，每股面額10元。
- 六、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變動影響流通在外股數，在股東紅利分配總金額不變之下，致配發比率因此發生變動而須修正時，提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 七、敬請 公決。

決議：本案經表決結果，依董事會所提議案照案通過。

出席股東表決權數119,843,973權，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119,626,084權 (含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數3,842,133權)	99.81%
反對權數69,729權 (含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數69,729權)	0.05%
棄權/未投票權數148,160權 (含電子投票棄權權數124,389權)	0.12%
無效權數0權	0.00%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公司章程」案。

說明：一、為配合實務運作，擬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訂條文對照表詳附件七。

二、敬請公決。

決議：本案經表決結果，未通過。

出席股東表決權數119,843,973權，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3,794,922權 (含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數3,794,922權)	3.16%
反對權數115,841,412權 (含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數57,461權)	96.66%
棄權/未投票權數207,639權 (含電子投票棄權權數183,868權)	0.17%
無效權數0權	0.00%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說明：一、為配合實務運作，擬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修訂條文對照表詳附件八。

二、敬請公決。

決議：本案經表決結果，依董事會所提議案照案通過。

出席股東表決權數119,843,973權，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119,581,922權 (含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數3,797,971權)	99.78%
反對權數57,431權 (含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數57,431權)	0.04%
棄權/未投票權數204,620權 (含電子投票棄權權數180,849權)	0.17%
無效權數0權	0.00%

陸、選舉事項：

案由：選舉第五屆董事（含獨立董事）案。（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第四屆董事（含獨立董事）任期將於113年7月12日屆滿，依法於本次股東常會進行全面改選，並依「公司章程」規定選任董事九人（含獨立董事三人），候選人名單詳附件九。

二、原任董事（含獨立董事）任期至本次股東常會完成時止，新任董事（含獨立董事）於選任後即行就任，任期三年，自113年6月13日起至116年6月12日止。

三、敬請 選舉。

選舉結果：董事當選名單及得票權數（含電子投票行使權數）如下：

職稱	戶號/身分證號	戶名/姓名	得票權數
董事	15	力麒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郭濟安	124,552,408
董事	15	力麒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郭淑珍	119,895,699
董事	15	力麒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郭濟綱	119,004,647
董事	15	力麒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李靜綺	119,035,634
董事	18	鶴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李海楓	118,988,159
董事	18	鶴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曹曜鴻	118,974,220
獨立董事	17326	劉榮輝	117,774,512
獨立董事	A126***489	白杰	117,755,880
獨立董事	L122***901	張哲豪	117,748,795

柒、其他議案：

案由：解除新任董事之競業禁止限制案。（董事會提）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二〇九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為借助本公司董事之專業及相關經驗，於不損及公司權益而有為競業之必要者，依法提請股東常會同意，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之競業禁止限制，相關資料詳附件十。

三、敬請 公決。

決議：本案經表決結果，依董事會所提議案照案通過。

出席股東表決權數122,996,009權，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119,392,569權 (含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數3,608,618權)	97.07%
反對權數143,791權 (含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數143,791權)	0.11%
棄權/未投票權數3,459,649權 (含電子投票棄權權數283,842權)	2.81%
無效權數0權	0.00%

捌、臨時動議：無。

玖、散會：同日上午九時二十六分。

附註：本次股東常會承認事項及討論事項係採各事項逐案討論後一次投票並逐案計票，表決結果分別記載於各議案之決議項下。表決總權數之比例計算至小數點第二位後無條件捨去。
本次股東常會無股東發言。

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

隨著環保法規的升級，環保產業在國內外是屬於穩定成長的一個產業。本公司在工程承攬業務方面，112年度執行完工「馬公增建6,000噸海水淡化廠興建暨委託代操作維護」、「迪化污水處理廠委託操作維護第六期暨設備更新-設備更新」等二案，截至112年底國內公共工程尚有九個案件按約執行中，新舊工程業務案件持續銜接無虞。在操作維護業務方面，完成履約「臺中市福田水資源回收中心委託代操作維護管理工作(第三次後續擴充)」等五案，並全數標得新年度契約，另「馬公增建6,000噸海水淡化廠興建暨委託代操作維護」進入營運期，執行中操作維護案件計十九案，持續穩定執行污水處理操作維護業務。

在資源循環經濟產業之部分，在廢棄物處理綠能方面有焚化爐底渣處理業務，及參與之臺中市外埔區廚餘處理廠之整建營運移轉案亦持續穩定進行中。另在水資源循環經濟方面，今年度取得高雄市楠梓再生水廠興建移轉營運案，對本公司收益持續穩定挹注。

因受疫情影響到整體經濟環境，施工人力短缺、原物料成本增加等因素，工程執行工期無法順利掌握造成損失，本公司已盡力研擬對策，以對公司營運影響降至最低。後續於拓展水處理工程及操作業務方面及發展新事業項目均會更審慎進行評估，以期在多角化發展上力求營收及獲利效果呈現。

累計112年全年合併營收淨額為3,679,679千元，較111年度3,922,895千元，減少243,216千元、稅後歸屬母公司淨利益為新台幣39,751千元，較111年度淨損失273,003千元，增加312,754千元，EPS為0.27元，歸屬母公司每股淨值為36.78元。

展望今年，本公司仍將持續關注國內、外水務市場業務，除陸續執行延續性工程案件及操作維護案件，並依國內環保產業市場需求，除持續針對原有水處理及環境循環經濟方面之案件進行

評估競標外，另為穩定公司成本、增加獲利能力，隨時調整公司業務發展面向，增加公司各方面之專業性及人才，努力使公司的業務範圍擴大，以增加公司獲利為最大目標；海外投資開發方面，因近年疫情影響，全球經濟、政局動盪，經評估後整體海外布局趨緩，惟仍保有部分東南亞案件的追蹤及評估，以期覓得穩定獲利之案件，也努力開創海水淡化技術、廚餘回收利用、廢棄物處理及生質能源、智能水廠、智能管網管理方案及高濃度廢液處理技術等新興事業，增加業務營收及獲利來源。

未來公司經營方向，將配合政府政策及大環境需求隨時調整公司業務發展面向，增加公司各方面之專業性及人才，努力使公司的業務範圍擴大，增加公司獲利，為公司永續發展鋪路。

對於各位股東長期支持與鼓勵，致最誠摯的敬意與謝意，山林水公司全體同仁將竭盡所能、持續努力，以為全體股東創造最大的利潤為目標，不斷創新精進，努力爭取公司的穩定成長，期望以更好的成績回饋股東。感謝各位股東繼續給予本公司支持與愛護，謝謝大家！

董事長：郭淑珍



經理人：吳人傑



會計主管：楊欣紋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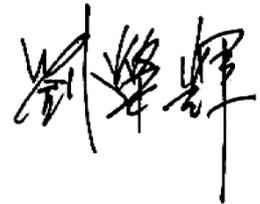
董事會造送之本公司一一二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淑瑩會計師及潘俊名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案，並經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照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請 鑒察。

此致

本公司一一三年股東常會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劉榮輝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四 月 十 二 日

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執行情形

單位：股；新臺幣元

項目	一一二年度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第一次發行日期：112/12/14	
私募有價證券種類	普通股	
股東會通過日期與數額	112/12/06股東臨時會通過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私募普通股發行股數不超過23,000,000股之額度內，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二次辦理。	
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p>本次私募參考價格之計算係以下列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訂定：</p> <p>一、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分別為29.85元、30.02元及30.34元），經以定價日前五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之股價為30.34元。</p> <p>二、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為29.3元。</p> <p>依前述說明之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訂為本次參考價格30.34元，發行價格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訂定。</p>	
特定人選擇之方式	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規定之特定人為限。	
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考量籌資之時效性、便利性及發行成本、一一一年度營運虧損等因素，私募具有迅速簡單等特性，以及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之限制，將可更為確保公司與投資夥伴間之長期合作關係，並可確保公司穩定經營，故擬採行私募方式募集資金。	
價款繳納完成日期	112/12/25	
應募人資料	私 募 對 象	鶴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 格 條 件	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第一項第三款
	認 購 數 量	10,345,000股
	與公司關係	本公司之母公司；持有股份超過10%之股東；本公司法人董事長（力麒公司）與該公司法人董事長為同一人
	參 與 公 司 經 營 情 形	本公司董事
實際認股價格	29元	
實際認股價格與參考價格差異	實際認購價格為29元，為參考價格30.34元之95.58%。	
辦理私募對股東權益影響	本次辦理私募之預計達成效益有助於未來營運規模擴大，並可健全公司財務結構，同時提升公司長期競爭力及股東權益。	
私募資金運用情形及計畫執行進度	<p>本次辦理私募之資金用途為償還銀行借款。</p> <p>實際支用金額300,005,000元，已於一一二年第四季執行完畢。</p>	
私募效益顯現情形	本次辦理私募之資金用途為償還銀行借款，以降低利息費用並提升財務融通彈性。	

附件四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址 Web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山林水集團)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山林水集團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山林水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山林水集團民國一一二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工程合約損益及虧損性合約損失之認列

有關工程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五)收入認列；工程合約收入認列所涉及之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因素請詳附註五；合約收入相關揭露請詳附註六(十六)。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山林水集團主營業務包含來自於與客戶簽訂之工程合約，營業收入有重大比重來自於此類工程合約。由於此類工程合約收入認列涉及重大估計及判斷，如：工程合約總成本、完工程度、考量成本相關之追加減工程收入及虧損性合約之損失認列等。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可能會造成多項估計變動，進而影響山林水集團於財務報表所認列之損益及收入；因此，工程合約損益及虧損性合約損失之認列為本會計師執行山林水集團合併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對工程承攬收入及成本認列時點及正確性有關的內部控制執行有效性測試；抽樣檢視重大合約，並訪談管理階層，以瞭解各合約之特定條款及風險；測試管理階層對估計合約總成本、合約完工程度、合約利潤率之合理性；測試工程估驗計價程序，並與總帳進行核對及調節，評估工程承攬收入及成本認列是否符合相關會計準則規定。另取得管理階層評估虧損性合約之相關佐證文件，核算帳載記錄是否反應預期合約損失情形。

二、資產減損評估

有關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非金融資產減損；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無形資產減損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附註五(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無形資產之減損評估，明細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六)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附註六(七)無形資產。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山林水集團於民國一一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帳面金額佔資產總額約18%，其重要組成係山林水集團主要營運資產及與政府機構簽訂公辦民營服務產生之特許權。由於部份子公司營運情形受產業環境影響，不若原始投資時期之預期效益，進而產生山林水集團營運用資產及特許權之帳面金額是否超過其可回收金額之疑慮。山林水集團管理階層需依照國際會計準則36號資產減損規定估計前述資產之可回收金額，由於可回收金額估計涉及管理階層主觀判斷具高度不確定性，致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特許權之帳面金額可能產生高估之風險，故本會計師於查核過程將前述資產減損之評估列為對合併財務報告查核的重要查核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取得山林水集團管理階層評估資產減損模組及其相關假設，評估管理階層是否完整辨認可能減損之個別現金產生單位，並考量是否所有需進行減損測試之資產已完整納入評估流程。複核管理階層使用的個別財務假設及其可回收金額相關證明文件，依據可取得之相關資料驗證管理階層之假設合理性及計算之正確性。另檢視山林水集團於前述資產減損之揭露是否適切。

其他事項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二一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山林水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山林水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山林水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山林水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山林水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山林水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山林水集團民國一一二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淑瑩



會計師：

潘俊名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40100754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110333933號

民國一一三年三月十四日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十二年及三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2.12.31		111.12.31		
	金額	%	金額	%	
資 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1,790,514	12	1,362,598	9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276,297	2	312,725	2
1141	合約資產—流動(附註六(十六))	693,347	5	1,021,274	7
1151	應收票據(附註六(四)及(十六))	-	-	4,888	-
1172	應收帳款(附註六(四)、(八)、(十六)、八及九)	1,579,650	10	1,468,080	10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13,308	-	12,564	-
1410	預付款項(附註七)	152,915	1	168,036	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八)	682,648	4	623,262	4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57,976	-	76,366	-
1482	履行合約成本—流動	3,378	-	2,306	-
		<u>5,250,033</u>	<u>34</u>	<u>5,052,099</u>	<u>33</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三))	172,789	1	99,465	1
155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十三(二))	111,343	1	116,775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六)及八)	671,958	4	627,325	4
1755	使用權資產	18,755	-	29,203	-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七)及八)	2,198,636	14	2,293,769	14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三))	102,514	1	98,883	1
1932	長期應收款(附註六(八)及八)	6,746,205	44	6,979,704	45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八)	163,682	1	83,365	1
		<u>10,185,882</u>	<u>66</u>	<u>10,328,489</u>	<u>67</u>
資產總計		<u>\$ 15,435,915</u>	<u>100</u>	<u>15,380,588</u>	<u>100</u>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十二年及三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2.12.31		111.12.31	
	金額	%	金額	%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2 銀行借款(附註六(十))	\$ 1,791,168	12	1,610,000	11
2111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六(九))	906,000	6	1,146,000	7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六(二)及(十二))	4,590	-	-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十六))	131,976	1	120,877	1
2150 應付票據(附註七)	239,654	2	327,576	2
2170 應付帳款(附註七)	854,368	6	880,561	6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六)、(十七)及七)	342,910	2	197,740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三))	69,315	-	24,239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211,904	1	277,628	2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七)	3,047	-	7,865	-
2322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一))	173,326	1	310,721	2
2321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或執行賣回權公司債(附註六(十二))	866,052	6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6,926	-	14,845	-
	<u>5,601,236</u>	<u>37</u>	<u>4,918,052</u>	<u>32</u>
非流動負債：				
25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附註六(二)及(十二))	-	-	16,200	-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六(十二))	-	-	948,919	6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一))	1,626,787	11	1,799,221	12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72,658	-	66,005	-
2573 遞延所得稅負債—其他(附註六(十三))	525,862	3	523,881	4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七)	16,954	-	23,063	-
2612 長期應付款	53,392	-	61,220	-
2645 存入保證金	80,491	1	81,007	1
	<u>2,376,144</u>	<u>15</u>	<u>3,519,516</u>	<u>23</u>
負債總計	7,977,380	52	8,437,568	55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十二)及(十四))：				
3110 普通股股本	1,573,490	10	1,442,492	9
3200 資本公積	4,084,257	27	3,819,082	25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68,613	-	278,699	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59,185	-	59,185	-
3350 未分配盈餘	39,751	-	(210,086)	(1)
3400 其他權益	(38,729)	-	(88,453)	(1)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小計	5,786,567	37	5,300,919	34
36xx 非控制權益(附註六(五))	1,671,968	11	1,642,101	11
權益總計	7,458,535	48	6,943,020	45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5,435,915	100	15,380,588	100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郭淑珍



經理人：吳人傑



會計主管：楊欣紋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2年度		111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六)、七及九)	\$ 3,679,679	100	3,922,895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七)及七)	3,060,580	83	3,656,365	93
營業毛利	619,099	17	266,530	7
6100 營業費用(附註六(七)、(十七)及七)：				
6200 管理費用	212,147	6	226,849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	483	-
營業費用合計	212,147	6	227,332	6
營業淨利	406,952	11	39,198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六)、(七)、(八)、(十二)、(十八)及七)：				
7100 利息收入	10,980	-	3,984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9,099	1	(25,618)	(1)
7050 財務成本	(168,769)	(5)	(144,093)	(3)
7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5,533	-	(4,781)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23,157)	(4)	(170,508)	(4)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損)	283,795	7	(131,310)	(3)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三))	121,386	3	37,571	1
本期淨利(損)	162,409	4	(168,881)	(4)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49,961	1	(30,525)	(1)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49,961	1	(30,525)	(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52	-	64	-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1,525)	-	1,454	-
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173)	-	1,518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48,788	1	(29,007)	(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11,197	5	(197,888)	(5)
本期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39,751	1	(273,003)	(7)
8620 非控制權益(附註六(五))	122,658	3	104,122	3
	\$ 162,409	4	(168,881)	(4)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89,475	2	(302,271)	(8)
8720 非控制權益(附註六(五))	121,722	3	104,383	3
	\$ 211,197	5	(197,888)	(5)
9750 基本每股(虧損)盈餘(元)(附註六(十五))	\$	0.27	(1.89)	
9850 稀釋每股(虧損)盈餘(元)(附註六(十五))	\$	0.24	(1.89)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郭淑珍



經理人：吳人傑



會計主管：楊欣紋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普通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計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民國一〇一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1,442,492	3,819,082	259,111	-	-	264,302	-	(2,749)	-	5,725,802	1,634,854	7,360,656
本期淨損	-	-	-	-	-	(273,003)	-	-	-	(273,003)	104,122	(168,88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1,485	-	(30,753)	261	(29,00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273,003)	-	1,485	-	(302,271)	104,383	(197,888)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19,588	-	(19,588)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59,185	(59,185)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122,612)	-	-	-	(122,612)	-	(234,748)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	-	-	15,000	15,000
民國一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442,492	3,819,082	278,699	19,588	59,185	(210,086)	59,185	(1,264)	(87,189)	5,300,919	1,642,101	6,943,020
本期淨利	-	-	-	-	-	39,751	-	-	-	39,751	122,658	162,40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1,283)	51,007	49,724	(936)	48,78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39,751	-	(1,283)	51,007	89,475	121,722	211,197
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	-	(210,086)	-	-	210,086	-	-	-	-	-	-
現金增資	103,450	196,555	-	-	-	-	-	-	-	300,005	-	300,005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27,548	68,620	-	-	-	-	-	-	-	96,168	-	96,168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	-	29,400	29,400	29,400
子公司發放現金股利	-	-	-	-	-	-	-	-	-	(121,255)	(121,255)	(121,255)
民國一〇一二年一月一日餘額	1,573,490	4,084,257	68,613	19,588	59,185	39,751	59,185	(2,547)	(36,182)	5,786,567	1,671,968	7,458,535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郭淑珍



經理人：吳人傑



會計主管：楊欣欣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2年度	111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淨損)	\$ 283,795	(131,310)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39,987	40,222
攤銷費用	147,441	153,29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損失	(11,913)	9,373
利息費用	147,418	125,078
利息收入	(10,980)	(3,984)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損失之份額	(5,533)	4,781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435	1,309
處分無形資產損失	5	-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22,000
非金融資產減損迴轉利益	(8,190)	-
重置費用	8,803	9,585
租賃解約(利益)損失	(454)	323
負債準備(迴轉)提列	(60,211)	200,175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u>246,808</u>	<u>562,161</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7,431	(91,309)
合約資產	289,390	(444,510)
應收票據	4,888	7,048
應收帳款	(81,594)	(333,903)
預付款項	15,121	138,046
其他流動資產	18,390	(13,808)
其他金融資產	(151,724)	(70,075)
履行合約成本	(1,072)	(1,629)
長期應收款	179,593	143,035
合約負債	11,099	(93,969)
應付票據	(87,922)	166,840
應付帳款	(26,193)	116,744
其他應付款	19,307	(16,689)
負債準備	(9,059)	(5,323)
其他流動負債	(7,919)	8,181
長期應付款	(7,828)	(6,987)
調整項目合計	<u>448,716</u>	<u>63,853</u>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732,511	(67,457)
收取之利息	34,736	3,793
收取之股利	9,440	-
支付之利息	(131,302)	(111,010)
支付之所得稅	(78,704)	(143,71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u>566,681</u>	<u>(318,391)</u>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2年度	111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80,481)	(44,12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0	425
取得無形資產	(2,114)	(1,022)
其他金融資產	(7,179)	(11,76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19,374	28,21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70,310)</u>	<u>(28,267)</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181,168	119,279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增加	(240,000)	451,000
償還公司債	-	(500,000)
舉借長期借款	-	59,236
償還長期借款	(309,829)	(313,296)
存入保證金減少	(516)	(14,743)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	100,000	-
租賃本金償還	(7,780)	(7,344)
發放現金股利	(121,255)	(234,748)
現金增資	300,005	-
非控制權益變動	29,400	15,0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68,807)</u>	<u>(425,616)</u>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352	6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427,916	(772,20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362,598	2,134,80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790,514</u>	<u>1,362,598</u>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郭淑珍



經理人：吳人傑



會計主管：楊欣紋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址 Web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工程合約損益及虧損性合約損失之認列

有關工程合約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四)客戶合約之收入；工程合約收入認列所涉及之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因素請詳附註五；合約收入相關揭露請詳附註六(十四)。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主營業務包含來自於與客戶簽訂之工程合約，營業收入有重大比重來自於此類工程合約。由於此類工程合約收入認列涉及重大估計及判斷，如：工程合約總成本、完工程度、考量成本相關之追加減工程收入及虧損性合約之損失認列等。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可能會造成多項估計變動，進而影響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於財務報表所認列之損益及收入；因此，工程合約損益及虧損性合約損失之認列為本會計師執行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對工程承攬收入及成本認列時點及正確性有關的內部控制執行有效性測試；抽樣檢視重大合約，並訪談管理階層，以瞭解各合約之特定條款及風險；測試管理階層對估計合約總成本、合約完工程度、合約利潤率之合理性；測試工程估驗計價程序，並與總帳進行核對及調節，評估工程承攬收入及成本認列是否符合相關會計準則規定。另取得管理階層評估虧損性合約之相關佐證文件，核算帳載記錄是否反應預期合約損失情形。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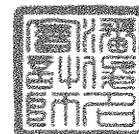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淑瑩



會計師：

潘俊名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40100754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110333933號
民國一一三年三月十四日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十二年及三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2.12.31		111.12.31		
	金額	%	金額	%	
資 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1,003,141	9	941,516	9
1140	合約資產—流動(附註六(十四)及七)	498,336	5	920,219	9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三)、(十四)及七)	9,096	-	13,951	-
1172	應收帳款(附註六(三)、(十四)、七及九)	1,013,183	10	917,351	9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692	-	165	-
1421	預付貨款(附註七)	143,248	1	161,668	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七及八)	511,912	5	457,743	4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u>12,328</u>	-	<u>30,102</u>	-
		<u>3,191,936</u>	<u>30</u>	<u>3,442,715</u>	<u>32</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六(十七)及十三)	60,660	-	-	-
155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四))	6,942,606	65	6,752,083	6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五)及八)	373,503	4	379,478	4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七)	1,329	-	9,605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十一))	82,214	1	79,880	1
1920	存出保證金	<u>10,820</u>	-	<u>11,097</u>	-
		<u>7,471,132</u>	<u>70</u>	<u>7,232,143</u>	<u>68</u>
資產總計		<u>\$ 10,663,068</u>	<u>100</u>	<u>10,674,858</u>	<u>100</u>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十二年及三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2.12.31		111.12.31	
	金額	%	金額	%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2 銀行借款(附註六(七))	\$ 1,711,168	16	1,530,000	14
2111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六(六))	846,000	8	1,136,000	11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六(二)及(九))	4,590	-	-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十四)及七)	44,856	-	121,472	1
2151 應付票據(附註七)	215,136	2	291,530	3
2170 應付帳款(附註七)	709,089	7	768,361	7
2219 其他應付款—其他(附註六(五)、(十五)、(十七)及七)	188,438	2	152,357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210,099	2	277,628	3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七)	457	-	5,403	-
2321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或執行賣回權公司債(附註六(九))	866,052	8	-	-
2322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八))	-	-	39,990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6,493	-	14,424	-
	<u>4,802,378</u>	<u>45</u>	<u>4,337,165</u>	<u>40</u>
非流動負債：				
25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附註六(二)及(九))	-	-	16,200	-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六(九))	-	-	948,919	9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七)	820	-	4,665	-
2645 存入保證金	73,303	1	66,990	1
	<u>74,123</u>	<u>1</u>	<u>1,036,774</u>	<u>10</u>
負債總計	<u>4,876,501</u>	<u>46</u>	<u>5,373,939</u>	<u>50</u>
權益(附註六(九)及(十二))：				
3110 普通股股本	1,573,490	15	1,442,492	14
3200 資本公積	4,084,257	38	3,819,082	36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68,613	1	278,699	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59,185	-	59,185	-
3350 未分配盈餘	39,751	-	(210,086)	(2)
3400 其他權益	(38,729)	-	(88,453)	(1)
權益總計	<u>5,786,567</u>	<u>54</u>	<u>5,300,919</u>	<u>50</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10,663,068</u>	<u>100</u>	<u>10,674,858</u>	<u>100</u>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郭淑珍



經理人：吳人傑



會計主管：楊欣紋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2年度		111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六(十四)及七)	\$ 2,284,438	100	2,609,244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十)及七)	2,404,338	105	3,051,863	117
營業毛損	(119,900)	(5)	(442,619)	(17)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十五)及七)：				
6200 管理費用	130,311	6	134,495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	483	-
	130,311	6	134,978	5
營業淨損	(250,211)	(11)	(577,597)	(2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附註六(十六))	6,150	-	1,928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九)及(十六))	19,475	1	(13,467)	(1)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九)、(十六)及七)	(82,543)	(4)	(63,263)	(2)
7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附註十三)	344,546	15	311,671	1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87,628	12	236,869	9
	37,417	1	(340,728)	(13)
7950 減：所得稅利益(附註六(十一))	(2,334)	-	(67,725)	(3)
本期淨利(損)	39,751	1	(273,003)	(10)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 實現評價損益	37,297	2	-	-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13,710	1	(30,753)	(1)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51,007	3	(30,753)	(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1,283)	-	1,485	-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283)	-	1,485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49,724	3	(29,268)	(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89,475	4	(302,271)	(11)
每股盈餘(虧損)(附註六(十三))				
975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元)	\$ 0.27		(1.89)	
9850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元)	\$ 0.24		(1.89)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郭淑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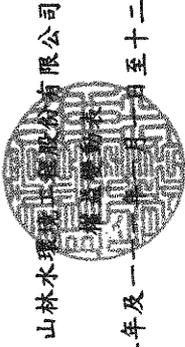


經理人：吳人傑



會計主管：楊欣紋





山林水資源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民國一十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本期淨損				民國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計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計	
\$ 1,442,492	3,819,082	259,111	-	-	264,302	(2,749)	(56,436)	-	-	-	5,725,802		
-	-	-	-	(273,003)	-	-	-	-	-	-	(273,003)		
-	-	-	-	-	1,485	(30,753)	-	1,485	(30,753)	-	(29,268)		
-	-	-	-	(273,003)	1,485	(30,753)	-	1,485	(30,753)	-	(302,271)		
-	-	-	19,588	-	(19,588)	-	-	-	-	-	-		
-	-	-	-	59,185	(59,185)	-	-	-	-	-	-		
-	-	-	-	-	(122,612)	-	-	-	-	-	(122,612)		
1,442,492	3,819,082	278,699	59,185	(210,086)	(1,264)	(87,189)	-	(1,264)	(87,189)	-	5,300,919		
-	-	-	-	39,751	-	-	-	-	-	-	39,751		
-	-	-	-	-	(1,283)	51,007	-	(1,283)	51,007	-	49,724		
-	-	-	-	39,751	(1,283)	51,007	-	(1,283)	51,007	-	89,475		
-	-	(210,086)	-	210,086	-	-	-	-	-	-	-		
103,450	196,555	-	-	-	-	-	-	-	-	-	300,005		
27,548	68,620	-	-	-	-	-	-	-	-	-	96,168		
\$ 1,573,490	4,084,257	68,613	59,185	39,751	(2,547)	(36,182)	-	(2,547)	(36,182)	-	5,786,567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郭淑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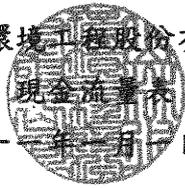


經理人：吳人傑



會計主管：楊欣玟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一二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2年度	111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淨損)	\$ 37,417	(340,728)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7,085	15,52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損失	(10,910)	12,400
利息費用	75,545	55,718
利息收入	(6,150)	(1,928)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344,546)	(311,671)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323	115
租約修改(利益)損失	(450)	324
負債準備(迴轉)提列	(62,016)	200,175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331,119)	(29,33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合約資產	421,883	(321,991)
應收票據	4,855	5,713
應收帳款	(95,832)	(200,345)
預付款項	18,420	135,751
其他流動資產	17,774	(13,537)
其他金融資產	(53,328)	(74,002)
合約負債	(76,616)	(79,445)
應付票據	(76,394)	151,635
應付帳款	(59,272)	184,570
其他應付款	10,076	(7,718)
負債準備	(5,513)	3,447
其他流動負債	(7,931)	8,292
調整項目合計	(232,997)	(236,968)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195,580)	(577,696)
收取之利息	6,124	1,834
支付之利息	(60,302)	(43,453)
支付之所得稅	(527)	(11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50,285)	(619,430)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2年度	111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89,500)	(35,0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301)	(28,99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	30
存出保證金	277	(112)
收取之股利	255,950	293,339
其他金融資產	(815)	(10,40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59,621</u>	<u>218,859</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181,168	131,279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增加	(290,000)	441,000
償還公司債	-	(500,000)
償還長期借款	(39,990)	(53,320)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6,313	(14,744)
租賃本金償還	(5,207)	(5,065)
發放現金股利	-	(122,612)
現金增資	300,005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u>152,289</u>	<u>(123,462)</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61,625	(524,03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941,516	1,465,54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003,141</u>	<u>941,516</u>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郭淑珍



經理人：吳人傑



會計主管：楊欣紋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一一二年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備註
	小 計	合 計	
期初未分配盈餘		0	
加：迴轉權益減項特別盈餘公積	20,455,754		註一
加：112年度稅後淨利	39,750,675		
可供分配盈餘		60,206,429	
減：提列法定公積	(3,975,068)		註二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股票(每股0.34487502元)	(56,086,860)		
期末未分配盈餘		144,501	

註一：係其他股東權益項目減項餘額迴轉。

註二：依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規定自本年度稅後盈餘中提列10%。

註三：係依據113年3月31日流通在外162,629,520股計算。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六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原因
<p>第十五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p>	<p>第十五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及副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p>	<p>配合公司實務需求調整。</p>
<p>第二十三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93年6月1日 (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107年6月11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108年6月13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112年12月6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113年6月13日 【註】本案經表決未通過</p>	<p>第二十三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93年6月1日 (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107年6月11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108年6月13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112年12月6日</p>	<p>增列修訂次數及日期並酌作文字調整。</p>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原因
<p>第三條： 股東出席股東會應憑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完成出席股東會手續；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正本或其他經本公司認可之證明文件，以備工作人員於必要時核對後方可辦理出席。 股東會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礎。出席股數應依完成出席手續之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加計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計算之。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指定之場所或網址登記。</u></p>	<p>第三條： 股東出席股東會應憑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完成出席股東會手續；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正本或其他經本公司認可之證明文件，以備工作人員於必要時核對後方可辦理出席。 股東會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礎。出席股數應依完成出席手續之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加計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p>	<p>配合公司法開放公開發行公司得適用股東會視訊，爰新增此項。</p>
<p>第四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營運所在地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u> 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且會場應有適足之工作人員，受理股東辦理出席手續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u>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u>但如遭突發性不可抗力之情事時則不受此限，並應儘速排除狀況或採其他因應措施等受理股東辦理出席股東會。 需參與及協助召開股東會之相關人員，如具有股東之身分，得不受所公告之辦理出席手續時間之限制。</p>	<p>第四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營運所在地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且會場應有適足之工作人員，受理股東辦理出席手續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但如遭突發性不可抗力之情事時則不受此限，並應儘速排除狀況或採其他因應措施等受理股東辦理出席股東會。 需參與及協助召開股東會之相關人員，如具有股東之身分，得不受所公告之辦理出席手續時間之限制。</p>	<p>配合公司法開放公開發行公司得適用股東會視訊，爰新增此項。</p>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原因
<p>第十條：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p> <p>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p> <p>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且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未撤銷意思表示之股東，仍可出席股東會參與臨時動議之提案及表決，但就原議案自不得提修正案亦不可再行使表決權。</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u></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且無法排除障礙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u></p> <p><u>依前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u></p> <p><u>本公司依第五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第四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且列載於原定股東會停止過戶之股東名冊之股東有權出席</u></p>	<p>第十條：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p> <p>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p> <p>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且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未撤銷意思表示之股東，仍可出席股東會參與臨時動議之提案及表決，但就原議案自不得提修正案亦不可再行使表決權。</p>	<p>配合公司法開放公開發行公司得適用股東會視訊，爰新增此項。</p>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原因
<p><u>股東會。</u> <u>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五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決議之法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五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u> <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u></p>		
<p>第十二條： 於股東會之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u></p>	<p>第十二條： 於股東會之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p>	<p>配合公司法開放公開發行公司得適用股東會視訊，爰新增此項。</p>
<p>第廿五條： 本規則訂立於民國103年10月29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104年6月22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109年6月9日。 <u>第三次修正於民國113年6月13日</u></p>	<p>第廿五條： 本規則訂立於民國103年10月29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104年6月22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109年6月9日。</p>	<p>增列修訂次數及日期。</p>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選舉第五屆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候選人類別	姓名	持有股數	主要經（學）歷	現職
董事	力麒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郭淑珍	1,774,291	力麒建設(股)公司總經理 美國耶魯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暨公共衛生碩士	本公司董事長 力麒建設(股)公司董事長 東山林開發事業(股)公司董事長 綠山林開發事業(股)公司董事
董事	力麒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郭濟安	1,774,291	力麒建設(股)公司董事長特助 美國Fort Hays州立大學企業管理系	本公司董事 禾山林綠能(股)公司董事長 元山林開發事業(股)公司董事長 綠山林開發事業(股)公司董事長 東方山林環境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力優勢環保(股)公司董事長 力麗環保(股)公司董事長 力麒建設(股)公司董事 東山林開發事業(股)公司董事
董事	力麒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郭濟綱	1,774,291	力麒建設(股)公司副總經理 美國加州波莫納大學飯店管理系	本公司董事 力麒建設(股)公司董事兼總經理 東山林開發事業(股)公司董事 綠山林開發事業(股)公司董事
董事	力麒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李靜綺	1,774,291	山林旭科技環保工程(股)公司董事 輔仁大學餐旅管理碩士	高山林水務(股)公司董事 山林旭科技環保工程(股)公司董事
董事	鶴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李海楓	105,220,007	方正集團總裁助理 方正新天地軟件科技有限公司常務副總裁 恒富控股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及行政總裁 北京大學法律系	本公司董事 北控水務集團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兼副總裁 北控城市資源集團有限公司執行董事
董事	鶴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曹曜鴻	105,220,007	綠山林開發事業(股)公司董事 特洋實業有限公司貿易採購經理 清雲科技大學企業管理系	本公司董事 燕京愛之味國際(股)公司監察人 京泰發展有限公司貿易業務部經理兼總經理特助
獨立董事	劉榮輝	0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協理 台灣中國旅行社(股)公司董事 上銀全通電訊(股)公司執行董事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財金系兼任講師 淡江大學財務系兼任講師 武漢大學金融系金融學博士 政治大學經營管理金融學程碩士	本公司獨立董事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召集人 凱基農業生技有限公司董事長 星夢娛樂(股)公司監察人

候選人類別	姓名	持有股數	主要經(學)歷	現職
獨立董事	白杰	0	白金花園管理顧問(股)公司董事 Cardiff Metropolitan University MBA	六福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白金花園管理顧問(股)公司董事 新國賓(股)公司董事
獨立董事	張哲豪	0	九族文化村(股)公司董事長特助 University of London, SOAS MASTER	水沙連育樂事業(股)公司監察人 龍谷觀光事業(股)公司監察人 九族文化村(股)公司監察人 權勝堂投資(股)公司監察人 婦友建設(股)公司監察人 富有工業(股)公司監察人 富鈾(股)公司監察人

附件九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解除新任董事之競業禁止限制資料

董 事	公 司 名 稱	擔 任 職 務
郭淑珍	力麒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鶴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力麗觀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力鶴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力瑋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東山林開發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綠山林開發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儷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力銘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董 事 力麒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董 事 董事長 力麒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董事長 董事長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董 事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董事長 力麒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董事長 董 事 力茂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董 事 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郭濟安	力麒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鶴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力麗觀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力鶴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東山林開發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綠山林開發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東方山林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禾山林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力優勢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好食樂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元山林開發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力麗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董事長 力麒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董 事 董 事 力麒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董 事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董事長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董事長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董事長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董事長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董 事 力贊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董事長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董事長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郭濟綱	力麒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鶴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力麗觀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宜蘭力麗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東山林開發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綠山林開發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儷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董 事 力麒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董 事 董事長 董 事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董 事 力麒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董 事 力麒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董 事
李靜綺	高山林水務股份有限公司 山林旭科技環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董 事
李海楓	北控水務集團有限公司 北控城市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執行董事